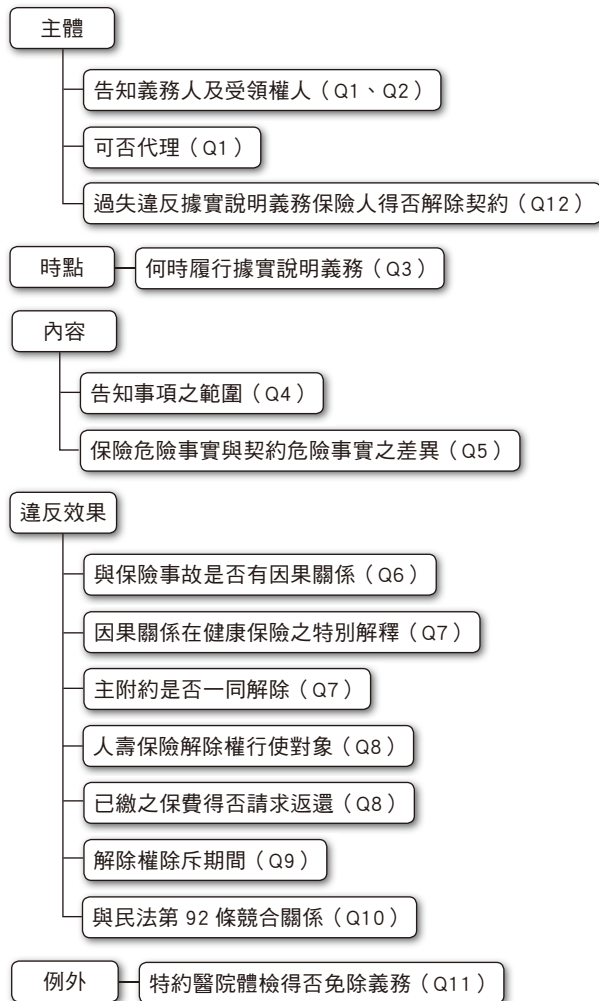


Chapter 4

據實說明義務



據實說明義務在國考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也是學者文章量最大之部分，其衍生之問題範圍涵蓋告知主體（Q1、Q2）、告知時點（Q3）、告知範圍（Q4、Q5）、違反效果（Q6、Q7）、解除權行使問題（Q8～Q10）及義務免除之情形（Q11）等，此主題之爭點均屬不可遺漏之部分，尤其在2015年修正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修正據實說明義務之主觀要件，限於故意違反始得解除契約（Q12），還請各位讀者務必熟讀。

- Q1. 據實說明義務之告知義務人為何人？據實說明義務可否代理為之？
- Q2. 保險業務員是否有告知受領權限？
- Q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何時履行其據實說明義務？
- Q4. 據實說明義務中，應告知事項之範圍為何？
- Q5. 保險危險事實與契約危險事實之差異為何？
- Q6. 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效果為何？是否須與保險事故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 Q7. 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在健康保險之特別解釋？主約附約是否應一併解除？
- Q8. 人壽保險中解除權行使之對象為何人？要保人已繳之保險費皆不得請求返還？
- Q9. 保險人解除契約之除斥期間是否以保險事故未發生為要件？
- Q10. 保險法第64條與民法第92條競合時應如何處理？
- Q11. 被保險人至特約醫院體檢得否免去其據實說明義務？
- Q12. 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得否解除契約？



12 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得否解除契約？

一、104 年 2 月 4 日前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是違反告知義務之歸責原則包括故意與過失，就「不實之說明」通說則認為包含故意及過失，而此之過失乃「抽象輕過失」。

二、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

1. 修正後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本次僅修正告知義務違反之主觀要件，其修正理由僅謂，「原條文第二項首句『要保人故意隱匿』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
2. 本次修正自文義解釋應可得出新法係不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惟參考修正背景，即應不得作此解釋。蓋自立法修正之過程可知，修法之目的即係將保險人之解除權限縮於「故意」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因此依立法目的解釋，保險人僅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違反告知義務時始得解除契約。

三、修正評析

1. 於本次修法以前，即有學說認為依舊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縱僅具有輕過失，且該未告知之危險並未達拒保程度時，保險人亦得解除契約，並不得請求返還保險費，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過於嚴苛，應修法改進。而外國法上亦多限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得解除契約。本次修正限制保險人僅得於要保人故意違反告知義務時始得解除契約，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利，並符合國際潮流，實屬肯定。

2. 本次修正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惟此時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已遭到破壞，此次未同時修法賦予保險人終止契約或加收保費，以調整對價不平衡之保險契約，使保險契約對價不平衡之狀態繼續維持並不妥當，且亦可能產生實務上告知義務人輕率告知之僥倖情形。外國法上於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均肯認保險人有調整契約效力之權利，以維護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
3. 修正後僅限於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不應使要保人受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因果關係抗辯之保護，否則將使惡意之要保人受到過度保障，影響保險制度之發展。

note

大家看了這次的修法應該都跟筆者一樣嘆了一口氣吧！此次的修法並不是主管機關提出的，而是由立法委員自行提出修正，想想我們立法委員的素質會修成這樣大家應該也不意外吧。告知義務的主觀要件，一直以來都比較少有學者討論，只有張冠群老師在一篇滿新的文章以及葉啟洲老師一篇長篇的論文裡有提到。他們兩位應該都會肯認這次的修法方向，也就是在輕過失且未達拒保程度時，不應該讓保險人可以解除契約。不過這次的修法卻也產生了很多問題。

第一個是法條文字的問題，看看我們立法委員修出來的法條，完全看不出來到底過失還能不能解除契約啊！是法律系的都知道這樣的條文我解釋成過失仍得解約馬欸通。不過看看立法者的提案修正理由：「實務頗傳有過失遺漏告知事項，而遭保險人主張解約並沒收保險費者，對資訊較為缺乏之被保險人顯為不公；遂修法將本條第二項『或因過失遺漏』自該項前段移往後段，適以排除保險人據以主張解決保險契約。」以及原始的提案條文為：「要保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或因過失遺漏者，不在此限。」將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作立法解釋還是可以得出過失不得解約。

此外就文字的部分葉老師認為我們的立法者一直都很在乎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的行為態樣，也就是法條中的「隱匿」、「遺漏」、「為不實之說明」，但這種行為態樣的區分並沒有什麼實質意義，其認為其實只要將本條第 2 項修正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即可。而且將這些行為態樣留下來尤其是「遺漏」容易讓人誤會過失仍可解除契約啊！建議讀者在考試上不用在行為態樣上鑽牛角尖，只需要以「要保人係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故保險人得（不得）解除契約」帶過即可。

第二個問題就是立法者補了一個洞卻可能產生更大一個洞，而且還是好大一個洞！大家都知道據實說明義務的基礎在於對價平衡原則，因此在因果關係的要件即有學者提出應依對價平衡原則調整法律效果之見解，本次修正雖然解決了輕過失違反仍得解約效果過苛的這個問題，然而此時保險契約仍然是違反對價平衡原則，保險人卻沒有任何權利可以主張。又在重大過失時保險人亦不得解約，此除了與民法第 222 條之意旨不符外，此種法律效果亦無法督促告知義務人履行告知義務，將生告知義務人僥倖之心態。大家想想看假如你是被保險人你會不會想說就算你不跟保險人說明，反正被發現了保險人還要證明你是故意不說，想想台灣人貪小便宜的心態，這種情形不難預見吧！如此對保險實務將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

最後幫大家整理學者對據實告知說明義務之修正建議如下：1. 輕過失且未達拒保程度時，不得解約，保險人僅得行使契約調整權，調整保費或保險金額以符合對價平衡。2. 輕過失達拒保程度時，葉老師參考德國法認為，保險人得定相當期限終止契約，惟張冠群老師則參考英國法認為，此時對價平衡已無法調整，應解除契約並回復原狀，否則在契約終止前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仍應負責，將使保險人於對價失衡之狀態下承擔危險。3. 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則不論是否達拒保程度保險人皆得解除契約。

實務見解

判例

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2113 號判例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64 條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80 號判例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64 條

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者，該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審認被上訴人（保險人）得向上訴人（受益人）解除契約，並據以認定上訴人無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自欠允洽。

決議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64 條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否則，將使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對契約解除權行使之限制規定，形同具文。

判決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81 號判決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64 條

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該條第二項所定保險人之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其解除權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

考題參照



104 年台大

某甲為龍緣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知悉其遠親乙長年省吃儉用而累積數項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遂向其推介投資型保險契約，並告稱其投資報酬率遠高於定期存款之利率為由，不當招攬保險業務。後乙因聽信甲之話術，遂於要保書簽名欄位簽名，且甲亦未詳細解說保險契約所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於契約訂立一年後，乙因疾病住院而需支付大筆醫療費用，原先定期存款皆已繳付龍緣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單，此時向保險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時，始知其投資標的向來皆由某甲逕自填寫並對於投資標的多次轉換。投資標的又因金融風暴而遭受重大損失，致使其得請求返還之款項與一般銀行定期存款有相當大差異。

試問乙得主張之權利為何？又乙於契約訂立時在甲之遊說下，為免因其有高血壓病史而使保險費增加，故在相關要保書詢問事項為不實說明，則保險人得否主張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併同保險法第 25 條保險費不予返還？

i 重點提示

就第一小題的部分乙得主張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小題則涉及要保人與業務員共謀為不實告知（Q2），因考在台大應採取汪老師的見解，此時要保人之可責性較保險人高，故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



96 年律師

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試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義務分述：其意義、說明方式；構成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以及保險人行使解除契約權之限制理由。

i 重點提示

本題問了三個問題，第一個比較基本，大概提一下對價衡平原則，和實務上通常都用制式契約給要保人勾選，但口頭說也沒有關係；第二個就要提到主觀不法、足以變更（保險人角度）、因果關係；第三個要提到除斥期間的問題（Q4、Q6、Q9）。



93 年台大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試說明本項規定之涵義，並分析其立法之得失。

❶ 重點提示

這個題目雖然是出在台大，但那時汪信君老師還沒有進台大，所以應該是考劉宗榮老師的東西，劉老師超愛出立法評析的題目，認為這條目前自可行性角度觀之，還可以接受（Q4）。



104 年政大

鄒東與崑琳為夫妻，並育有一子阿囍。鄒東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 86 年向四商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型終身醫療保險。鄒東民國 85 年曾因健康檢查，診斷為 B 型肝炎帶原者，惟於填寫要保書時，就書面詢問事項中：「近三年是否曾被斷罹患肝炎、肺癌、其他肝腫瘤？」填答：「否」。同年（民國 86 年），鄒東亦以自己為要保人，以當時年僅十四歲之阿囍為被保險人，以自己與崑琳為受益人，向不誠人壽投保終身型人壽保險，並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阿囍為同意。另，又以自己為要保人，崑琳為被保險人，向元小人壽投保終身型傷害保險附加意外醫療。民國 93 年，阿囍因與父母不睦，離家出走，並向不誠以被保險人身分撤銷其同意。翌年，阿囍因車禍意外死亡。鄒東崑琳乃向不誠人壽請求給付保險金，遭不誠人壽以被保險人同意撤銷，保險契約失效為由拒賠。鄒東與崑琳十分失望，乃駕車兜風散心，詎料，遭失事之飛機撞擊，崑琳輕傷，鄒東則因車體變形擠壓，致腎臟破裂，需緊急換腎。崑琳愛夫心切，乃捐出一個腎臟救夫。嗣後，鄒東向四商請求給付醫療費用共 80000 元，遭四商發現其要保書填載不實，乃拒絕理賠，並解除契約。崑琳向元小請求給付醫療費用 25000 元，亦遭元小以事故為崑琳故意所致拒賠。問，不誠、四商及元小之主張有無理由？

❶ 重點提示

不誠之抗辯有理由，此涉及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之撤銷同意權（Ch9 Q2）；四商之抗辯無理由，鄒東未據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且已過除斥期間（Q6、Q9）；元小公司之抗辯無理由，此涉及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捐腎雖係故意行為，但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保險人仍須給付保險金（Ch3 Q3）。

Q 10 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競合時應如何處理？

不得再主張民法第 92 條	得再主張民法第 92 條
我國實務採之（86 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學說通說採之
保險法第 64 條是民法第 92 條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保險法。	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之構成要件及立法目的均不相同，應不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
若得使保險人再依民法第 92 條主張權利，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對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二年限制即被架空。	同時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時，必在要保人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惡性重大，自無保護必要。再考量賦予保險人撤銷權，亦有助於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故許保險人主張民法第 92 條應較為妥當。

Q 11 被保險人至特約醫院體檢得否免去其據實說明義務？

特約醫師之地位	保險人之代理人	
僱用特約醫師與告知義務之履行關係	不得逕以保險人已僱用特約醫師即免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義務。	
特約醫師未發覺危險因子之問題	若依其專業知識應知悉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或無法諉為不知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免除其據實說明義務
	若該症狀非醫師檢查得以發覺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免其據實說明義務

Q 12 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得否解除契約？

修法前	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皆得解除契約。	
修法後	文義解釋	不論故意過失保險人皆得解除契約。
	立法目的解釋	修正本係為限縮保險人之解除權，依修正過程觀之，應限於要保人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
修正評析		
限縮保險人解除權	肯定修正方向，限於故意違反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	

法條文字	亦使人誤會不論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皆得解除契約。
鼓勵僥倖	若重大過失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無異鼓勵要保人輕率告知，且與民法第 222 條之精神不符。
缺乏替代法律效果	依本次修正要保人於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惟該保險契約實仍違反對價平衡原則，應修法賦予保險人契約調整權（終止契約或調整保費）。
因果關係	修法限於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始得解除契約，修法後要保人為惡意若仍得主張因果關係抗辯似乎太過保障惡意之要保人。